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站空間租用管理要點

112.01.18 經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提供網站空間租用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於本中心主機網站共同框架授權數目容許範圍內，提供網站空間租用。

(二)網站功能：

1. 提供多語版網頁上稿支援功能。
2. 提供多款風格視覺版型。
3. 提供 RWD 響應式網頁功能。
4. 提供無障礙檢測諮詢服務。

(三)管理端服務：

1. 提供操作問題諮詢服務與客服技術支援。
2. 提供網站前、後台操作教育訓練資料。

(四)資安服務：

1. 提供資安管控防護機制，並留存事件檢視紀錄供查詢。
2. 提供網站資料定期備份。
3. 定期使用網頁安全檢測程式確保漏洞修復，並提供弱點掃描及網站共同框架軟體更新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入口網站或校務系統相關網站。
- (二)計畫或研究性等主題網站。

四、服務申請：由網站所屬單位或教師(以下稱申請單位)填寫【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站空間租用服務申請表】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單位需指定一聯絡人，擔任相關事項聯絡工作，該聯絡人須為申請單位任職人員。
- (二)申請單位應自行維護及管理網頁內容。
- (三)本中心進行網站系統維護作業時，將事先通知申請單位，維護期間暫停本服務。
- (四)若網頁內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本中心得逕行暫停本服務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入口網站或校務系統相關網站租用免收費；其餘每一網站租用，按年計費，每年 15,000 元整，最大可用空間為 10GBytes，屆期可再申請租用；若需更大可用空間，於本中心設備容量限制下最多以

50GBytes 為限，費用每年 30,000 元整。

七、服務延續與終止：

(一)申請單位如欲延長網站空間租用服務，應於租用終止日期生效前 2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核可後，始得延續租用服務。

(二)網站空間租用屆期且申請單位未再提出申請，視為自動終止服務。

(三)針對終止租用服務之網站，本中心即關閉網站服務並通知申請單位，申請單位應於 2 週內移除網站內容，關閉網站服務 2 個月後，本中心得逕行移除網站內容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利用本服務所存放網頁內容應遵守資通安全、個資保護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規定；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得逕行暫停網頁服務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